

嚴耕望撰

唐僕尚丞郎表
二

嚴耕望撰

唐僕尚丞郎表
二

中華書局

唐僕尚丞郎表卷五

輯考一上 尚書左僕射

●裴寂——武德六年四月二十八癸酉，由右僕遷左僕。（兩紀、新表〔四年四月癸酉重出〕、通鑑、兩傳。）九年正月二十五甲寅，罷爲司空。（舊紀〔作丙寅誤〕、新紀、新表、通鑑、兩傳。）——舊五七、新八八有傳。

●蕭瑀——武德九年七月六日壬辰，由右僕遷左僕。（舊紀、通鑑、新紀〔辛卯〕、表〔辛卯〕、兩傳。）十月二十五庚辰，罷。（新紀、新表、通鑑、兩傳。）〔考證〕。——舊六三、新一〇一有傳。

〔考證〕 舊紀不書罷，而貞觀元年三月癸巳書「尚書左僕射宋國公蕭瑀爲太子少師。」似中間未嘗罷廢卽遷少師者。考舊傳：「太宗卽位，遷尚書左僕射……忤旨廢于家。俄拜特進、太子少師。」新傳略同。皆與新紀表通鑑合。是中間實罷，舊紀失書，貞觀元年三月又書前官耳。

●蕭瑀——貞觀元年六月十二壬辰，由太子少師復爲左僕。（舊紀〔作少保誤〕、新紀〔作甲辰詳右僕卷封德彝條〕、新表、通鑑、兩傳。）時階特進。（兩傳。）十二月四日壬午罷。（兩紀、新表、通鑑、兩傳。）——此再任。

●房玄齡——貞觀三年二月六日戊寅，由中書令遷左僕。（兩紀、新表、通鑑、兩傳、全唐文五授房玄齡左僕射詔。）〔考證〕。九年十一月九日辛丑，加開府儀同三司。（舊紀〔原作十月從校記二改〕、舊傳。）十三年正月十四戊午，加太子少師。（舊紀、新表、通鑑、舊傳。）又嘗領度支。（通鑑。）十六年七月五日戊午，遷司空，（兩紀、新表、通鑑、兩傳。）仍綜朝政。（兩傳。）——舊六六、新九六有傳。

〔考證〕 舊傳：「貞觀元年，代蕭瑀爲中書令。……三年，攝太子詹事兼禮部尚書。明年，代長

孫無忌爲尚書左僕射，改封魏國公，監修國史。」新傳省詹事與禮尚，又不云代無忌。按：無忌未嘗爲左僕，舊傳誤。又據舊紀、新表，玄齡以武德九年七月爲中書令，二年七月兼太子少詹事，三年二月遷左僕；舊傳皆差後一年，亦誤。

●長孫無忌——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丙午，以司徒兼檢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省事。（新表、通鑑、新紀、舊紀「尚書作中書誤」。）二十三年六月十日癸未，遷太尉，餘如故。固辭知尚書省事，乃以太尉同中書門下三品。〔考證〕。——舊六五、新一〇五有傳。

〔考證〕舊紀：二十三年六月「癸未，詔司徒、揚州都督、趙國公無忌爲太尉，兼檢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二省事。」新紀表同日只云爲太尉。通鑑與舊紀同，續云：「無忌固辭知尚書省事，帝許之；仍以太尉同中書門下三品。」舊傳同。而新傳，七年冊拜司空下有「知門下尚書省事。」蓋誤。

●李勣——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十三乙卯，由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三品遷左僕，仍開府。同三品，是爲僕射帶同中書門下之始。（舊紀「八月」、新紀、新表、通鑑、兩傳。）永徽元年十月三日戊辰，罷官，仍以開府同三品。〔考證〕。——舊六七、新九三有傳。

〔考證〕舊紀：永徽元年九月「己未，尚書左僕射英國公勣固請解職；許之，令以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三品。」而新紀表云：「十月戊辰，李勣罷左僕射。」似不再知政事者。檢通鑑，在十月無日，而書事與舊紀同。兩傳書事亦與舊紀同。則事當從舊紀，月日例從新紀表。

●于志寧——永徽二年八月八日己巳，由侍中遷左僕，仍同中書門下三品。（舊紀、新紀、表、通鑑、兩傳、碑。）〔考證一〕。時階光祿大夫。（兩傳、碑。）三年七月十日乙丑，兼太子少師。（舊紀、新表、兩傳、碑。）顯慶元年正月十九甲申，兼太子太傅。〔考證二〕。四年四月十日丙辰，遷太子太師，仍同三品。（舊紀「己未」、新紀表、通鑑、兩傳、碑。）——舊七八、新一〇四有傳，羣編五六、八瓊三七、全唐文一三七有令狐德棻撰于志寧碑。

〔考證〕 舊傳：「遷侍中。……（永徽）二年，……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新傳及碑略同。平津讀碑記云：「傳云二年同中書門下三品。金石錄云，以碑考之，未嘗領中書門下三品。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序進于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于志寧結銜稱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上柱國。燕國公，是亦未領中書門下三品，與碑正同。」按：長孫無忌進五經正義表在永徽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志寧結銜與疏議表同。然舊紀書此事，「同中書門下三品」下有「猶不入銜」四字，則實同三品，惟不入銜耳。

〔考證〕 舊紀：顯慶元年正月「甲子，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燕國公于志寧兼太子太傅。」而新表作「正月甲申，志寧爲太子太傅。」舊傳亦云：「顯慶元年，遷太子太傅。」新傳同。按此時志寧由兼少師改兼太傅，未罷僕射；傳作「遷」，表作「爲」，均欠妥。惟正月無甲子，表作甲申是。合鈔已正。

●劉仁軌——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九庚子，由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遷左僕，仍同三品。（兩紀、新表、通鑑、兩傳。）九月五日丙午，兼太子賓客。（舊紀。）儀鳳二年八月二十一辛亥，爲洮河道行軍鎮守大使；旋卸。（新表、通鑑、兩傳。）開耀元年三月二十二辛卯，兼太子少傅。（舊紀、新表、舊傳〔作太傅誤〕、新傳〔在明年誤〕。）七月二十七甲午，罷左僕，仍以少傅同三品。（新表、通鑑、新紀、兩傳，而舊紀失書。）——舊八四、新一〇八有傳

●劉仁軌——弘道元年十二月二十一甲戌，由太子少傅，同中書門下三品復遷左僕，仍同三品。（兩紀、新表、通鑑、兩傳。）同日，進階特進，（兩傳。）兼充京師留守。（新表、兩傳。）垂拱元年正月二十二戊辰，薨。（兩紀、新表、通鑑、兩傳。）〔附考〕——此再任。

〔附考〕 會要二二乾陵陪陵名位條，仁軌銜爲右僕射，誤。

●蘇良嗣——垂拱二年六月三日辛未，由納言遷文昌左相，仍同鳳閣鸞臺三品。（新表、通鑑、舊紀、兩

傳。〕〔考證一〕。天授元年春一月十日戊子，罷官，進階特進，仍同三品。〔考證二〕。——舊七五、新一〇三有傳。

〔考證一〕。新紀同日云：「蘇良嗣同鳳閣鸞臺三品。」不云爲左相。按：元年五月己酉已書「冬官尚書蘇良嗣守納言。」此又云同三品，明「同」上脫「爲（守）文昌左相」五字。

〔考證二〕。舊傳：「載初（天授）元年春，罷文昌左相，加特進，仍依舊知政事。」新傳略同。舊紀：天授元年「春一月，蘇良嗣爲特進，武承嗣爲文昌左相，岑長倩爲文昌右相。」新表同月（通本作二月誤，今從百衲本）戊子書事與舊紀同。又云三月丁亥良嗣薨。通鑑，武岑遷官月日同，惟不書良嗣爲特進。然三月丁亥「特進同鳳閣鸞臺三品蘇良嗣薨。」合而觀之，良嗣即以一月戊子進階特進，罷左相，而承嗣代之也。新紀此日只書承嗣同三品，明年正月戊子始爲文昌左相。誤。詳下條。

●武承嗣——天授元年春一月十日戊子，由納言遷文昌左相，仍同鳳閣鸞臺三品。（新表、通鑑、舊紀、新傳。）〔考證一〕。長壽元年八月十六戊寅，罷爲特進。（新表、通鑑、兩紀、新傳。）〔考證二〕。——舊一八三、新二〇六有傳。

〔考證一〕。新紀，永昌元年三月癸酉已書「天官尚書武承嗣爲納言。」與新表合；而天授元年一月戊子，又書「武承嗣同鳳閣鸞臺三品。」既官納言，不合再云同三品，明「同」上脫「爲文昌左相」五字。其二年正月戊子，又書「武承嗣爲文昌左相」，衍文。又新傳詳明；舊傳脫書納言一歷。

〔考證二〕。通鑑作七月戊寅。按七月無戊寅，月份誤。又按新傳，此時「以特進罷，未幾復鳳閣鸞臺三品。」是也。舊傳：「如意（長壽）元年，授特進，尋拜太子太保，罷知政事。」似授特進時未罷左僕同三品，誤。

●王及善——聖曆二年八月十九庚子，由內史遷文昌左相，仍同鳳閣鸞臺三品。〔考證一〕。時階蓋光祿大夫。（舊傳。）九月二十九庚辰，薨。〔考證二〕。——舊九〇、新一一六有傳。

〔考證一〕舊紀：聖曆二年「八月，（內史）王及善爲文昌左相，豆盧欽望爲文昌右相，仍並同鳳閣鸞臺三品。」新紀、新表均在八月庚子，欽望事同，而及善爲左相，同平章事。通鑑曰同，然均作同三品，與舊紀同。考異云從實錄。又考舊傳，是年由內史爲文昌左相，旬日薨；不云同兩省事。新傳則有「同鳳閣鸞臺三品」一句，則作「同三品」是也。

〔考證二〕舊紀：聖曆二年十月乙亥，「王及善薨。」新紀新表在九月庚辰。通鑑在九月庚子。按：九月無庚子，十月無乙亥，當從新書。在位四十日，舊傳云「旬日而薨」，小誤。又大唐新語七作文昌左相國，國字衍；朝野僉載四作文昌右相，右字譌。

●豆盧欽望——神龍元年五月二十六甲辰，以特進行左僕。〔兩紀、新表、通鑑、兩傳。〕〔考證一〕。六月十五癸亥，加平章軍國重事。〔兩紀、新表、通鑑、兩傳。〕八月，兼檢校安國相王府長史。〔新表、兩傳。〕二年十二月二十六丙申，罷爲開府儀同三司，依舊平章軍國重事。〔舊紀、新表、兩傳。〕〔考證二〕。——舊九〇、新一一四有傳。

〔考證一〕舊紀：神龍元年五月「甲辰，特進、芮國公豆盧欽望爲尙書左僕射，輔國大將軍、酒泉郡公唐休璟爲尙書右僕射，依舊同中書門下三品。」六月「癸亥，尙書左僕射豆盧欽望，軍國重事，中書門下可共平章。」而新紀：同年五月「甲辰，唐休璟爲尙書左僕射，特進豆盧欽望爲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六月癸亥，「豆盧欽望平章軍國重事。」新表同，惟「三品」作「平章事」。通鑑從新紀表書云：「甲辰，以唐休璟爲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如故。豆盧欽望爲右僕射。」六月「癸亥，命豆盧欽望，有軍國重事，中書門下共平章。」是年月日均同。惟舊紀，欽望爲左，休璟爲右；而新紀、新表、通鑑反之。觀其列銜次序，非因左右形近傳寫致譌，乃撰者書事本異也。細考之，當以欽望左僕休璟右僕爲正。此可於數方面獲得證明：

第一：兩傳碑刻等，欽望皆作左僕。舊傳：「中宗卽位，以欽望宮寮舊官，拜尙書左僕射，知軍國

重事。」新傳同。又會要二一陪陵名位條、同書五七左右僕射條及南部新書卷甲皆作左僕。考萃編六三昇仙太子碑陰有神龍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戊戌安國相王題記一段，欽望書銜爲：

特進·行尚書左僕射·兼檢校安國相□府長史·平章軍國重事·上柱國·芮國公。

又匄齋金石記二一門下省行尚書省文刻石，時在神龍二年四月六日，題尚書省長官云：

特進·行尚書左僕射·平章軍國重事·兼知安國相王府長史·芮國公。

尚書右僕射

闕

按此兩刻皆作左僕，尤以門下省行尚書省文，僕射兩行並列，欽望在前列題爲左僕射，必原刻如此，絕非拓本模糊移錄致誤，此實欽望爲左僕之鐵證。

第二：兩傳、制、碑等，休璟皆作右僕。舊新休璟傳皆作右僕，引見右僕卷。舊書九二魏元忠傳云：「代唐璟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令。……尋遷左僕射。」新一二二魏元忠傳同。由右遷左，必非字譌。又全唐文二五二蘇頲授唐休璟太子少師制、同書二五三蘇頲封唐休璟宋國公制，題銜皆云：「特進·前行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上柱國……。」同書二五七蘇頲右僕射太子少師唐璿神道碑亦云：「遷特進，尚書右僕射。……冬聽致仕。」新表，景龍三年十二月壬辰，亦書「前尚書右僕射·同三品·宋國公致仕唐休璟爲太子少師·同中書門下三品。」舊書五行志云：「神龍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漲，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右僕射唐休璟……上表曰，……臣忝職右樞，致此陰沴。」會要四三水災條同。右樞亦右僕之稱。惟會要三九定格令條，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刪定垂拱格及格後敕，唐休璟題銜爲左僕。會要字多譌誤，且只此一條，未爲強證。又前引門下省行尚書省文刻石，前行題左僕射芮國公，後行題右僕射闕。匄齋跋云：「謂之闕者，必是此時尙未補人。」其言甚是。按：休璟以三月戊申致仕，至七月魏元忠始爲右僕。此刻在四月，卽闕右僕時，亦足爲休璟乃右僕之旁證。

第三：就當時遷補情形論。神龍元年五月，欽望、休璟爲兩僕，新紀、表與舊紀異。然二年三月戊申，休璟致仕；七月丙寅，魏元忠爲右僕射；十二月丙申，欽望罷爲開府儀同三司，仍平章軍國重事；同日，元忠進爲左僕射；此則兩紀、新表所同者。元忠傳云，代休璟爲右僕，後轉左僕，與此正合。欽望以十二月丙申罷，同日元忠進左僕，其代欽望無疑。

第四：就欽望、休璟原來地位而論。欽望曾任右僕，休璟僅同三品。二人同是中宗爲太子時之宮官，然欽望爲宮尹，休璟爲左庶子。及拜僕射時，欽望平章軍國重事，兼檢校安國相王府長史，（此爲當時第一重要官職。）休璟仍同三品。二人高低亦甚明。則以情理度之，亦當欽望爲左，休璟爲右。通觀前列諸證，欽望爲左，休璟爲右，無一不合；反之則無處不悖。則應從舊紀甚明。抑尤有進者，會要五七左右僕射條：「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當作特進）拜左僕射，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南部新書卷甲同。通鑑於欽望平章軍國重事下亦云：「先是，僕射爲正宰相；其後多兼中書門下之職。……至是，欽望專爲僕射，不敢預政事，故有是命。」是則欽望初除不同中書門下三品，後數日始加平章軍國重事也。舊紀書事正合此意。而新紀表於五月甲辰，書休璟爲左僕，欽望爲右僕，同中書門下三品。是欽望已同三品。而六月癸亥又書欽望平章軍國重事。上下抵牾殊甚。且新紀新表體例，總書二人以上同三品，「同上」必有「並」字，今又無「並」字，則欽望同三品，休璟反不同三品矣。通鑑有見於此，故甲辰事改書云：休璟爲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如故；欽望爲左僕射。意者，新紀新表原不誤，後人誤將欽望、休璟姓名互易位置，致抵牾重重不可通耳。果如此，則姓名顛倒當在通鑑編纂之前，或新紀表及通鑑同據一種史料，此史料姓名即被傳寫顛倒矣。惟此出臆測，欲得原本校勘絕不可能矣。

〔考證二〕舊紀：神龍二年十二月「丙申，特進，尚書左僕射，兼安國相王府長史，芮國公豆盧欽望爲開府儀同三司，依舊平章軍國重事。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令，知兵部事，齊國公魏元忠爲尚書

左僕射。」新表同，惟不書原銜。新紀惟云元忠爲左僕，失書欽望。通鑑並元忠之遷亦失書。

●魏元忠——神龍二年十二月二十六丙申，由右僕·兼中書令·知兵部事遷左僕，仍兼中書令·知兵部事。

（舊紀、新紀、表、舊傳。）時階光祿大夫。（舊傳。）景龍元年七月二十七壬戌，進階特進。（新表。）

八月二十一丙戌，以特進致仕。（新表、舊紀、新紀、舊傳。）（考證）。——舊九二、新一二二有傳。

〔考證〕通鑑不書元忠爲右僕，亦不書遷左僕，而致仕日書銜作右僕，誤。又新傳亦失書遷左僕。

。又舊紀八月丙戌書「左僕射兼中書令魏元忠請致仕，授特進。」似此時始進階，亦小誤。

●韋巨源——景龍三年二月十五壬寅，由侍中遷左僕，仍同中書門下三品。景雲元年六月二十庚子夜，誅。

（兩紀、新表、通鑑、兩傳。）〔考證〕。——舊九二、新一二二有傳。

〔考證〕舊傳：「尋遷侍中，中書令，進封舒國公。……景龍三年，拜尚書左僕射，依舊知政事。

未幾又拜尚書令，仍同中書門下三品。……及韋庶人之難……爲亂兵所殺。」新傳無中書令及拜尚

書令事。據紀表鑑，當以新傳爲正。

●蘇瓌——景雲元年七月十八丁卯，由右僕·同中書門下三品遷左僕，仍同三品。（兩紀、新表、兩傳、

碑。）〔考證〕。十一月五日壬子，罷爲太子少傅。（新紀、表、舊紀〔辛亥〕、通鑑、兩傳、碑。）

——舊八八、新一二五有傳，萃編六九、全唐文二三八有蘇瓌神道碑。

〔考證〕舊紀：景雲元年七月「甲子，右僕射許國公蘇瓌……充使冊定陵。丙寅，姚元之兼中書

令。丁卯，蘇瓌爲尚書左僕射，仍舊同中書門下三品。」新紀表，拜左僕與元之同在丙寅。按舊紀分

書或不誤，故從之。又通鑑，景龍三年九月書瓌爲右僕，景雲元年十一月書左僕蘇瓌罷爲少傅，中間

失書由右遷左。

●宋王成器——景雲元年十一月五日壬子，由太子太師·兼雍州牧·揚州大都督遷左僕，仍兼太師、領都督

。（舊紀〔辛亥〕、新紀、新表、兩傳。）同月二十二己巳，罷爲司徒，仍兼太師、領都督。（舊紀〔戊辰

「、新紀、新表、兩傳。」——舊九五、新八一有傳。

○韋安石——景雲二年十月三日甲辰，由右僕·同中書門下三品遷左僕·充東都留守，罷知政事。時陪開府儀同三司。〔考證一〕。自後空除僕射不帶同三品，不是宰相。先天元年蓋八月，貶蒲州刺史。〔考證二〕。——舊九二、新二二有傳。

〔考證一〕 舊傳：「歷侍中，中書令。景雲二年，加開府儀同三司。……俄而遷尚書左僕射兼太子賓客，依舊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假以崇寵，實去其權。其冬罷知政事，拜特進，充東都留守。爲御史中丞楊茂謙所劾，出爲蒲州刺史。」新傳作右僕，餘同。是左右不同也。考舊紀：景雲二年八月「己巳，韋安石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十月「甲辰，……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東都留守，……罷知政事。」是先爲右僕知政事；後遷左僕，罷知政事也。而新紀：同年八月「庚午，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十月甲辰，韋安石罷。新表同，但云「罷爲特進。」是自始卽爲左僕，後罷爲特進，不再任僕射。與舊傳同。通鑑：景雲二年七月「庚午，以中書令韋安石爲左僕射·兼太子賓客·同中書門下三品。太平公主以安石不附己，故崇以虛名，實去其權也。」十月甲辰，書「上……引韋安石，……宣制，責以……輔佐非才，安石可左僕射·東都留守，……罷知政事。」始任爲左僕·同三品，後以左僕罷知政事。此似折衷舊新兩紀也。今案：會要五七左右僕射條：「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一（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南部新書甲同。又全唐文一八韋安石等罷相制：「安石可尚書左僕射·東都留守，……停知政事。」則罷相後爲左僕無疑，新紀表及兩傳皆誤。惜罷相制不題原銜，不能定八月始拜僕射時爲左抑爲右，然審度制文及會要，仍當以舊紀爲正。

〔考證二〕 兩傳，安石爲東都留守不久卽貶蒲州刺史。又舊書竇懷貞傳：「代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按：懷貞以先天元年八月庚戌守左僕，則安石之貶約當其時。

●寶懷貞——先天元年八月十三庚戌，由右僕·兼御史大夫·平章軍國重事遷左僕，仍兼御史大夫·同中書門下三品。開元元年七月三日甲子，誅。（兩紀、新表、新傳。）〔考證〕。——舊一八三、新一〇九有傳。

〔考證〕 通鑑，先天元年七月之拜即爲左僕，不書八月庚戌一遷，誤。又舊傳亦省右僕一遷，不如新傳詳明。

●劉幽求——開元元年八月二日癸巳，由封州流人前右僕召拜左僕，復階金紫光祿大夫，仍知軍國重事。〔考證一〕。九月十日庚午，加同中書門下三品。（舊紀〔丁卯〕、新紀、新表、通鑑。）十一月五日乙丑，以本官兼侍中。（兩紀、新表、通鑑、兩傳。）十二月二十四癸丑，轉太子少保。（舊紀、新表、新紀、兩傳。）〔考證二〕。——舊九七、新一二一有傳。

〔考證一〕 舊紀：開元元年「八月壬辰，封州流人劉幽求爲尚書左僕射·知軍國重事。」新紀、新表作右僕·知軍國重事。又在癸巳，差後一日。通鑑在癸巳，同新書；作左僕，同舊紀。按舊傳：「先天元年，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流……封州。……太平公主等伏誅。其日，下詔曰：劉幽求……可依舊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知軍國事·監修國史·（勳·封）。……開元初，改尚書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仍授幽求尚書左丞相，兼黃門監。……」與舊紀合。考英華三八五（全唐文二五〇）蘇頲授劉幽求左僕射制：「封州流人劉幽求……可依舊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知軍國大事·監修國史·（勳·封）。」亦作左僕，所謂依舊者謂階勳封等耳。新紀新表作右僕，誤。惟新傳云：「太平公主誅，即日召復舊官知軍國事。……開元初，進尚書左丞相·兼黃門監。」似初授右僕，改僕射爲丞相乃進爲左。實則，此乃新傳用字欠妥。如裴耀卿爲尚書左丞相，天寶初官號復舊，改稱左僕射。而新傳云：「二十四年，爲尚書左丞相。……天寶初，進尚書左僕射。」此又一例，不可拘。

〔考證二〕 罷爲少保，通鑑月日同，而書云：「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劉幽求亦罷爲太子少保

。」按通鑑前作左僕，且已書兼侍中。此右字譌，同三品亦誤。

●源乾曜——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壬辰，由侍中遷左丞相，仍兼侍中。（舊紀、新表、通鑑、兩傳。）十七年六月十五甲戌，停兼侍中。（同上。）八月五日癸亥，見在任。（通鑑、會要二九。）同月二十七乙酉，轉太子少傅。（舊紀、兩傳。）——舊九八、新一二七有傳。

○張說——開元十七年八月二十七乙酉，由右丞相集賢院學士知院事遷左丞相，仍充學士知院事。（考證）。時階特進。（舊紀、舊傳、參右僕卷。）十八年正月六日辛卯，進階開府儀同三司。（舊紀傳）。十二月二十八戊申，薨。（舊紀、墓誌、會要二五、兩傳。）——舊九七、新一二五有傳，全唐文二九二有張九齡撰燕國公張公墓誌。

〔考證〕舊紀：開元十七年二月「庚子，特進張說復爲尙書左丞相。」八月「乙酉，尙書右丞相。開府儀同三司，兼吏部尙書宋璟爲尙書右丞相，尙書左丞相源乾曜爲太子少傅。」二月說爲左丞相，左爲右之譌，詳右僕卷。八月乙酉書宋璟、源乾曜事皆不誤，各詳本條。但「乙酉」下「尙書右丞相」五字殊不可解。考舊書宋璟傳：「授璟開府儀同三司，……復爲留守，俄兼吏部尙書。十七年，遷尙書右丞相，與張說源乾曜同日拜官，勅太官設饌，太常奏樂於尙書省，……玄宗賦詩褒述。」新傳云：「十七年，爲尙書右丞相，而張說爲左丞相，源乾曜爲太子少傅，同日拜。……帝賦三傑詩，自寫以賜。」又舊書張說本傳：「十七年，復拜尙書左（右之譌）丞相。集賢院學士。尋代源乾曜爲尙書左丞相。視事之日，上勅所司供帳，設音樂，內出酒食，御製詩一篇以敍其事……。」新傳亦云：「十七年，復爲右丞相，遷左丞相。」觀此，璟及說兩傳書事正合，則乾曜由左丞相轉少傅，說由右丞相代乾曜爲左丞相，璟卽代說爲右丞相，三人事在同日。今舊紀八月乙酉書璟與乾曜事，原衡上有「尙書右丞相」五字無所屬，其下原必有「張說爲尙書左丞相」八字，傳寫脫誤，致文理不可通耳。仍充學士知院事，見舊傳。

○裴耀卿——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壬寅，由侍中·宏文館學士罷爲左丞相，（舊紀、新表、通鑑、兩傳、全唐文二三）罷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爲左右丞相制。（仍充學士。時階金紫光祿大夫。）（罷爲左丞相制、全唐文三〇五徐安貞讓皇帝哀冊文。）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壬辰，換右僕，階蓋如故。〔考證〕。——舊九八、新二一七有傳。

〔考證〕 舊紀：天寶元年八月「壬辰，吏部尚書兼右相李林甫加尚書左僕射。……尚書左僕射裴耀卿爲尚書左僕射。」新表此日林甫亦加左僕，而舊紀二年耀卿薨書銜爲右僕。考新傳：「遷侍中，……以尚書左丞相罷。……天寶初，進尚書左僕射（進字欠妥），俄改右僕射，而李林甫代之。上日，林甫至本省，具朝服劍佩，博士導，郎官唱接。禮畢，就耀卿聽事，乃常服，以贊者主事導唱。……」是林甫爲左僕，同日耀卿由左僕換右僕也，則舊紀耀卿下之「左」字乃「右」之形譌。又舊傳：「二十四年，拜尚書左丞相，罷知政事。……天寶元年，改爲尚書右僕射，尋轉左僕射，一歲薨。」元年下「左」〔右〕互譌。又舊書禮儀志書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事，耀卿散官尚爲金紫光祿大夫，後三月換右僕，散官蓋如故。又讓皇帝哀冊文在天寶元年五月十七，耀卿散官尚爲金紫光祿大夫，後三月換右僕，散官蓋如故。

●李林甫——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壬辰，由右相·兼吏尚·集賢院大學士遷左僕，仍兼右相·吏尚（舊紀、新表、舊傳。）充大學士。時階光祿大夫。（舊傳、全唐文二五〇蘇頲授李林甫特進制〔非頲文〕。）尋進階特進。（授特進制。）四載秋見在任，時銜爲特進·行左僕·兼右相·吏尚·集賢學士。（萃編八七石臺孝經後題名。）六載，進階開府儀同三司。（舊傳、新傳。）〔考證一〕。十載正月十三丁酉，遙領單于安北（兩傳作西）副大都護，充朔方節度使。（新表、兩紀、兩傳。）十一載四月十日丙戌，罷領都護·節度。（新紀、新表、兩傳。）十一月十二乙卯，薨。（舊紀、新紀、新表、通鑑、兩傳。）〔考證二〕。——舊一〇六、新二三上有傳。

〔考證一〕 萃編八六嵩陽觀聖德感應頌，林甫撰，結銜爲：「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僕射·兼

右相・吏部尙書・崇文館大學士・集賢院學士・朔方節度副大使・修國史・（勳・封）。「碑以天寶三載二月五日建，而階已開府儀同三司，何邪？領朔方節度乃十載事，此已入銜，又何耶？」

〔老證二〕 林甫薨日，兩紀、新表皆作乙卯，是十二日；通鑑作丁卯，是二十四日。按：兩紀新表，同月庚申，楊國忠爲右相，是十七日。通鑑同。則鑑前書「丁卯」乃傳寫之譌。

安祿山——天寶十三載正月九日乙巳，由平盧范陽河東三節度使加拜左僕，仍充節度。（舊紀、通鑑、兩傳。）同月，又兼閑廐隴右羣牧等都使。（兩傳。）十四載十一月九日甲子，反。（舊紀、通鑑、新紀、兩傳。）〔考證〕。——舊一〇〇上、新二二五上有傳。

〔考證〕 舊紀：十四載十一月戊午朔。丙寅，祿山反。據朔推之，丙寅爲九日。而通鑑作甲子，似差前二日。然陳曆，此月朔爲丙辰，非戊午，則甲子亦九日，丙寅爲十一日，當以九日爲正。又新書楊國忠傳，祿山爲右僕，誤。

●哥舒翰——天寶十五載正月十日甲子，以太子先鋒兵馬元帥加拜左僕，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紀、通鑑、兩傳。）時階開府儀同三司。（兩傳。）六月九日辛卯爲部下執降祿山。（舊紀、通鑑、兩傳。）——舊一〇四、新一三五有傳。

○韋見素——至德二載三月十三辛酉，由左相罷爲左僕。（舊紀、新表、兩傳。）時階金紫光祿大夫，或光祿大夫。（舊傳。）五月十七甲子或稍前三數日，徙太子太師。〔考證〕。——舊一〇八、新一一八有傳。

〔考證〕 舊傳：「明年（至德二載），至鳳翔。三月，除左僕射，罷知政事。……五月，遷見素太子太師。」新傳：「會郭子儀亦爲僕射，徙見素太子太師。」按舊紀不書罷僕射，但子儀以五月甲子爲左僕，則見素之罷蓋卽此日或稍前數日也。

●郭子儀——至德二年五月十七甲子，由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領關內河東副元帥・朔方節度使貶左僕

，仍平章事・領元帥・節度。（通鑑、兩傳、舊紀、新表。）十二月十五戊午（參戶尙卷李光弼條），遷司徒，仍兼左僕・平章事・領朔方節度。（舊紀、會要四五功臣條、全唐文四四肅宗收復兩京大赦文、兩傳。）時階銀青光祿大夫。（會要、全唐文同上。）乾元元年八月十七丙辰，加中書令。（新表、通鑑、舊紀〔甲辰〕、兩傳。）不知何時卸左僕。〔考證〕。——舊一二〇、新一三七有傳。

〔考證〕 兩傳皆云乾元元年「進中書令」。全唐文四二授郭子儀中書令制：「司徒・兼尙書右（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靈州大都督府長史・朔方節度使・上柱國・代國公子儀……可中書令。」皆不言是否仍兼左僕，蓋已卸任歟？又大正藏經第二二二〇不空和上表制集卷一大興善寺置大德勅一首，書銜有「司徒・兼中書令・汾陽王使」一行，時廣德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則此前已卸任無疑，不待裴冕之繼任也。

裴冕——廣德二年二月十日戊寅，由澧州刺史・前右僕入遷左僕（舊紀、傳。）兼御史大夫・充東都河南淮南江南轉運使。（舊紀。）永泰元年三月一日壬辰朔，待詔集賢院。（舊紀、通鑑、南部新書甲、會要二六待制官、全唐文四八授裴冕等集賢待制勅、兩傳。）〔考證一〕。大曆二年二月見在任。（舊紀。）四年十一月十二丙子，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紀、新表、通鑑〔作十月誤〕、兩傳。）同月二十九癸巳，兼充東都留守・河南淮南淮西山南東道副元帥。（新紀、舊紀、新傳。）〔考證二〕。十二月四日戊戌，薨。（兩紀、新表、通鑑、兩傳。）——舊一二三、新一四〇有傳。

〔考證一〕 舊傳：「入爲右僕射。永泰元年，與裴遵慶等並集賢待制。代宗求舊，拜冕兼御史大夫，充護山陵使。冕以倖臣李輔國權盛，將附之，乃表輔國親昵（略）劉烜充山陵使判官，……坐貶施州刺史。數月，移澧州刺史，復徵爲左僕射。」按「永泰」至「待制」十四字應在「左僕射」下，新傳亦誤。

〔考證二〕 舊紀：大曆四年十一月「丙子，以左僕射（封）裴冕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東都留守・河

南淮南淮西山南東道副元帥。」新表、通鑑只書平章事。新紀：丙子，同平章事。「癸巳，裴冕兼河南淮南道副元帥。」日期差後舊紀，又無留守及淮南。按新傳拜相後云，「俄兼河南江淮副元帥，東都留守。」則日期差後及留守是也；然作「江淮」，與兩紀又不同。今日據新紀，事據舊紀。

*崔圓——約大曆二年，（詳右僕卷。）由檢校右僕知省事，淮南節度使遷檢校左僕知省事，仍領節度。（兩傳、全唐文四一〇常袞授崔圓左僕射制，參右僕卷。）時階特進。（授制。）三年六月二十八庚子，薨。（舊紀、兩傳、全唐文四四一韓雲卿崔公廟碑。）——舊一〇八、新一四〇有傳。

*田神功——大曆三年，由檢校右僕知省事，汴宋節度使遷檢校左僕知省事，仍領節度。時階開府儀同三司。九年正月三日壬寅，薨。——舊一二四、新一四四有傳。

〔考證〕 新傳：爲汴宋節度使。「大曆二年來朝，加檢校右僕射，詔宰相百官送至省。又判左僕射知省事，加太子太師，還軍。」舊傳僅書加檢校右僕知省事，不書左僕。按全唐文三三八顏真卿八關齋會報德記：「有唐大曆壬子（七年），宋州八關齋會者，此都人士……爲河南節度觀察使，開府儀同三司，太子太師，左右僕射知省事，兼御史大夫，汴州刺史，（勳封）田公頃疾良已之所建也。公名神功。」下述官歷有云：「拜御史大夫，加開府，充兗鄆節度。……廣德元年，授戶部尚書。……二年，拜汴宋節度，遷兵部。大曆二年，加右僕射。……五年，兼判左僕射知省事，加太子太師。」是曾判左僕也。萃編九八收此文，「五年」作「三年」。按四年三月裴遵慶已爲右僕，此當以三年爲正。報德記所謂左右僕射，蓋兼前後官言之。舊紀，神功以大曆九年正月壬寅卒，銜爲「汴宋節度使，太子少師，檢校右僕射，兼御史大夫，汴州刺史。」右蓋左之譌，少則太之誤也。

*馬磷——大曆九年五月二十八丙寅，由檢校右僕，涇原節度使遷檢校左僕知省事，仍領節度。（舊紀、兩傳。）時階開府儀同三司。（碑。）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庚寅，薨。（舊紀、舊傳「作十二年誤」、新傳、碑。）——舊一五三、新一三八有傳，全唐文四一九有常袞撰扶風郡王馬磷碑。